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111 年 9 月 1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749990 號函公告

- 一、目的：為獎助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以下簡稱各校）學生發展科學興趣、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學校：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 四、獎助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高中職暨國中、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 五、獎助組別及科別：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

- 1、數學科
- 2、物理與天文學科
- 3、化學科
-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二）國中組、國小組（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
(工程)材料)

六、審查標準：

(一) 研究主題

- 1、清楚且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 表達能力

- 1、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2、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3、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4、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5、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6、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五) 其餘評審會議決議審查項目。

七、實施程序：

- (一) 校內評選：各校於報名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書面評選，推薦優秀研究計畫參加。

(二) 報名：

- 1、報名方式：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下列報名資料電子檔(須核章，請寄可編輯檔案及核章掃描檔案各 1 份)上傳至雲端空間(<https://reurl.cc/ER624m>)予承辦學校楊俊明組長(2281-1571#114)。

(1)附件 1-報名總表 (1 校 1 份)。

(2)附件 2-報名表(1 作品 1 份)。

(3)附件 3-研究計畫企畫書 (含表 1 研究計畫進度表)(1 作品 1 份)。

(4)附件 4-經費申請明細表(1 作品 1 份)。

2、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1) 申請作品件數依學校規模(班級數計算以普通班為限)設置上限，學校班級數 35 班以下者至多 3 件，學校班級數 36 班以上者至多 5 件，承辦學校得增加作品 1 件。

(2) 每件研究計畫之研究學生至多 3 人，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指導教師不得超過 2 名(第 2 位指導教師可跨校)，無指導事實者，不得列入。

(3) 凡曾參加本市科學展覽或曾公開發表之研究，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與申請獎助，經發現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且內容確實為更新者不在此限。

(4) 若同一件研究計畫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並獲通過，學生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說明書(如附件 6)；若同一件研究計畫同時獲得其他研究獎助，未提報放棄說明書者，經查證屬實，將撤銷獎項並收回獎助金。

(5) 請慎選研究計畫科別，若有不符合，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三) 初審(書面審查)：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由各科評審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

(四) 複審(面談)：

1、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於蘆洲國中分組進行簡報(10 至 15 分鐘

內)，並由評審委員現場提問。

- 2、公告複審通過名單：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公布複審通過名單後，不得更改作品名稱及指導教師姓名，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若有特殊情形，需另函報本局，審核通過後方得異動。

(五) 專家諮詢：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應依計畫期限完成，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與專家委員進行諮詢討論至少 1 次，並據以修正研究作品說明書。

(六) 研究成果作品繳交：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交下列資料。

- 1、**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空間(<https://reurl.cc/ER624m>)予承辦學校楊俊明組長(2281-1571#114)。

(1) 附件 5-研究作品說明書 PDF 電子檔(1 作品 1 份)。

(2) 成果發表簡報 PPT 檔(1 作品 1 份)。

- 2、**書面資料**：附件 5-研究作品說明書(1 作品 2 份紙本)及成果發表簡報 PPT 檔(1 作品 2 份)，掛號寄送至承辦學校。

(七) 研究成果發表：

- 1、**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及觀摩，各研究作品學生以簡報方式發表研究論文 15 至 20 分鐘，並由評審委員現場提問與評論。

- 2、**研究成果發表開放入場觀摩**，學生(作者)限觀摩所屬發表科別，教師可跨科別觀摩；非發表人嚴禁發言並請保持肅靜，經制止仍喧嘩者將請評審酌予扣分。

八、獎助方式：

- (一) 本計畫依當年度計畫內容擇優補助，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
- (二) 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
- (三) 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研究計畫者，合乎臺灣國際科展或本市科學展覽會報名資格者，應報名參加臺灣國際科展、本市科學展覽會或其他科學相關競賽；若因升學進入不同學制，則不在此限；倘受補助計畫未按前揭規定執行，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學校審核之依據。
- (二) 「研究作品說明書」(研究成果)，經審查委員提出與「研究計畫企畫書」(報名資料)內容無異，有未依企畫時程進行研究者，本局得追回本案獎助經費。
- (三) 本局得出版研究作品專輯分送各校參考。

十、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支用標準如下：

- (一) 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 (二) 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 (三) 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 (四) 加班費依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倘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值勤所衍生之加班費，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其他經費項目請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 (六) 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十一、公假：

- (一) 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含校長)、帶隊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期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之場佈作業時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十二、獎勵：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參加各項市級競賽額度辦理敘獎，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比照第二

名)；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擇優核予嘉獎 2 次(比照第一名)。同時或指導 2 件以上作品者，擇優敘獎。

(二) 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各項市級競賽績效優良，核予校長嘉獎 1 次，主辦 1 人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6 人為限。除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其餘人員則授權由學校逕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三、本計畫相關活動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辦理模式。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工作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111 年 7 月至 9 月	各校書面評選	各校	各校自行辦理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起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報名送件	蘆洲國中	統計件數，按科別送 交評審委員進行書面 審查
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初審(書面評審)	各評審	線上審查，意見審查 表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初審成績確認會議	蘆洲國中	決定複審面試名單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公布研究計畫複審 面試名單	教育局電子公告 及科展資源網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複審(面談)暨成績確 認會議	蘆洲國中	上午各科分組面談 中午召開評審會議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教育局電子公告 及科展資源網	
11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	進行研究	各校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前	研究成果作品諮詢 修正	各校	各作品均需與委員討 論至少 1 次，據以修 正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研究成果作品彙集 截止日	蘆洲國中	提交研究成果說明書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	成果發表會－研究 作品發表會	蘆洲國中	各科分組發表

研究成果用信封

報名日期：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送（郵戳為憑）。

掛號

寄件人（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貼 足
掛號郵資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蘆洲國中教務處 楊俊明組長收

電話 2281-1571 分機 114

內 附	☐ 附件 5-作品說明書紙本(1 作品 2 份)。	注 意 事 項	一、請將左列各件資料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件投遞，郵戳為憑。 二、另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 (一)附件 5-研究作品說明書 PDF 電子檔(1 作品 1 份)。 (二)成果發表簡報 PPT 檔(1 作品 1 份)。
------------	--	------------------	--

【附件 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_____(請填校名)報名總表

本表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匯整後核章掃描 PDF 電子檔

編號	組別	科目	作品名稱	研究學生			指導 教師(1)	服務 學校	指導 教師(2)	服務 學校	申請 經費
1				1	2	3					
2											
3											

補助審核項目(依實施計畫規定列為補助審核依據)		自我檢核	教育局審核
1	貴校是否曾獲本獎助計畫 110 學年度補助款？	☐ 是 ☐ 否	☐ 是 ☐ 否
2	(未獲前項補助毋須填寫本項) 承前項，是否將 110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作品或延伸計畫報名參加科學相關展覽或競賽?(請續填下表)	☐ 是 ☐ 否	☐ 是 ☐ 否
3	110 學年獲補助 學生作品名稱	已報名科學相關展覽項目及佐證資料	未報名原因陳述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檢附報名表 1 份 ☐ 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檢附報名表 1 份 ☐ 其他_____，檢附報名表 1 份	☐ 因升學進入不同學制 ☐ 其他_____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檢附報名表 1 份 ☐ 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檢附報名表 1 份 ☐ 其他_____，檢附報名表 1 份	☐ 因升學進入不同學制 ☐ 其他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報名表

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研究科別	☐ 數學 ☐ 物理(與天文學) ☐ 化學 ☐ 生物(含動物與醫學、植物學、農業與食品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工程學(含工程學(一)及工程學(二))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行為與社會科學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關鍵字	1	2	3
學生姓名	1	2	3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姓名	1	2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姓名		承辦人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員 EMAIL			
切結書	1. 出版授權同意： 本件作品若經錄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著作權與著作財產權都讓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甲方)(惟作者仍保留著作人格權)，甲方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不另致酬或稿費，並同時授權甲方得編輯出版成書(或電子版)，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2. 執行計畫且不重複補助： 作者同意執行本計畫且若本作品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並獲通過，作者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同意書(附件 6)，未提報者經查證屬實，同意被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助金。		
	作者代表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指導教師代表簽章：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研究計畫企畫書

組別：

科別：

研究計畫名稱：

製作說明：封面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及學生名字。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及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裝訂整齊後送交承辦學校。

計畫名稱：

內容包含：

摘要(300 字以內)

壹、 研究動機

貳、 研究目的與問題

參、 研究設計(含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並敘明研究設備
及器材之配合使用情形)

肆、 目前研究進度

伍、 預期成果

陸、 參考文獻

柒、 研究計畫進度表(如表 1)

表 1-研究計畫進度表

註：請以粗黑筆劃出每一工作項目之起迄時間

日期 工作項目	111 年								112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附件 4】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經費申請明細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教育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教育局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補助金額(元)
出席費		人/次	2500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2. 至少需編列 1 次諮詢委員出席費	
交通費		式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應	
印刷費		式					
資料蒐集費		式					
設備使用費		式					
實驗耗材費		式					
加班費		人/時	200			指導老師於非上班時間指導學生進行研究，不超過總經費 10%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教育局 承辦人
							教育局 單位主管
備註：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附件 5-1】：作品說明書封面格式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研究作品說明書

組 別：

科 別：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組別、科別、計畫名稱、學校名稱、學生姓名、指導老師。
- 2.編號由承辦單位編號。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 5-2】：作品說明書內容格式

計畫名稱：

內容包含：

摘要(300 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文獻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3.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研究作品說明書內文格式規範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00000000
 - 一、 00000000
 - (一) XXXXXXXX
 - 1. 0000000
 -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附件 6】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組別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科別	☐ 數學 ☐ 物理(與天文學) ☐ 化學 ☐ 生物(含動物與醫學、植物學、農業與食品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工程學(含工程學(一)及工程學(二))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行為與社會科學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作品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與「 」同時獲得獎助資格，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家長、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學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章

作者			
家長			
指導教師			

申請單位全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若獲得其他研究獎助請將本放棄聲明書經核章正本逕寄(免備文)承辦學校，謝謝！